

中海顺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5 年 7 月 21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中海顺鑫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21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1 月 12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1,517,057.70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灵活的资产配置和策略精选个股，在充分重视本金长期安全的前提下，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稳健收益。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基于对国内外宏观经济走势、财政货币政策分析、不同行业发展趋势等分析判断，采取自上而下的分析方法，比较不同证券子市场和金融产品的收益及风险特征，动态确定基金资产在权益类和固定收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股票投资主要采用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选择其中具有优势的上市公司进行投资。 1) 定量方式 本基金将对反映上市公司质量和增长潜力的成长性指标、估值指标和分红潜力等进行定量分析，以挑选具有成长优势、估值优势和具有分红优势的个股。 本基金考察的成长指标主要包括：主营收入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本基金考察的估值指标主要包括：市盈率、市盈率/净利增长率。本基金考察的分红指标主要包括现金股息率、3 年平均分红额。 2) 定性方式 本基金主要通过实地调研等方法，综合考察评估公司的核心竞争优

	势，重点投资具有较高进入壁垒、在行业中具备比较优势的公司，并坚决规避那些公司治理混乱、管理效率低下的公司，以确保最大程度地规避投资风险。 3、债券投资策略 （1）久期配置：基于宏观经济趋势性变化，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利用宏观经济分析模型，确定宏观经济的周期变化，主要是中长期的变化趋势，由此确定利率变动的方向和趋势。 （2）期限结构配置：基于数量化模型，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在确定组合久期后，通过研究收益率曲线形态，采用收益率曲线分析模型对各期限段的风险收益情况进行评估，对收益率曲线各个期限的骑乘收益进行分析。通过优化资产配置模型选择预期收益率最高的期限段进行配比组合，从而在子弹组合、杠铃组合和梯形组合中选择风险收益比最佳的配置方案。 （3）债券类别配置/个券选择：主要依据信用利差分析，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 本基金根据利率债券和信用债券之间的相对价值，以其历史价格关系的数量分析为依据，同时兼顾特定类别收益品种的基本面分析，综合分析各个品种的信用利差变化。在信用利差水平较高时持有金融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可分离可转债等信用债券，在信用利差水平较低时持有国债等利率债券，从而确定整个债券组合中各类别债券投资比例。 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宏观经济和基本面分析的基础上，对资产支持证券的质量和构成、利率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提前偿付风险等进行定性和定量的全方面分析，评估其相对投资价值并作出相应的投资决策，力求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尽可能的提高本基金的收益。 5、权证投资策略 权证为本基金辅助性投资工具，投资原则为有利于加强基金风险控制，有利于基金资产增值。本基金将运用期权估值模型，根据隐含波动率、剩余期限、正股价格走势，并结合本基金的资产组合状况进行权证投资。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5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等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5 年 4 月 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218,747.78

2. 本期利润	725,786.57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17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1,423,255.36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3143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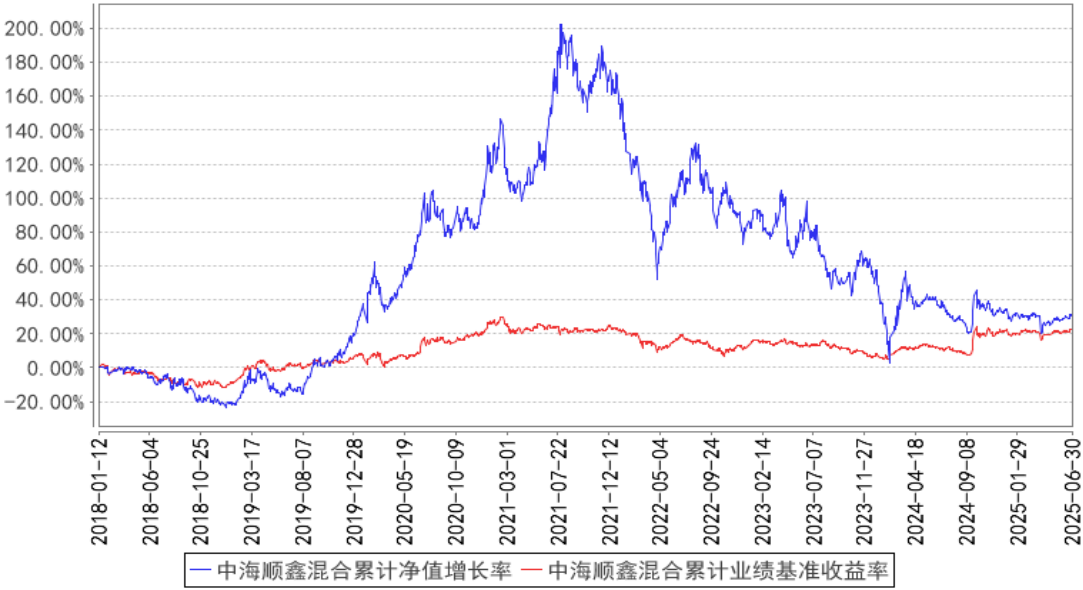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29%	1.09%	1.71%	0.51%	-0.42%	0.58%
过去六个月	-1.65%	0.94%	0.76%	0.48%	-2.41%	0.46%
过去一年	-3.07%	1.15%	10.21%	0.67%	-13.28%	0.48%
过去三年	-37.85%	1.71%	2.79%	0.54%	-40.64%	1.17%
过去五年	-27.40%	1.79%	12.12%	0.58%	-39.52%	1.21%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31.43%	1.69%	22.42%	0.61%	9.01%	1.08%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中海顺鑫混合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邱红丽	权益中心研究总监兼权益研究部总经理、本基金基金经理、中海分红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海积极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21 年 7 月 30 日	—	16 年	邱红丽女士, 英国纽卡斯尔大学跨文化交流与国际管理专业硕士。历任大连龙日木制品有限公司会计, 交通银行大连开发区分行会计主管, 上海康时信息系统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尊龙实业(香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9 年 4 月进入本公司工作, 历任定量财务分析师、分析师、高级分析师、高级分析师兼基金经理助理、研究副总监、研究部副总经理、研究部总经理, 现任权益中心研究总监兼权益研究部总经理、基金经理。2015 年 11 月至 2021 年 7 月任中海混改红利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4 年 3 月至 2023 年 5 月任中海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21 年 7 月至 2025 年 5 月任中海海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4 年 11 月至今任中海分红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21 年 7 月至今任中海积极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21 年 7 月至今任中海顺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

- 1：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
-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不存在违法违规或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公司相关制度，公司从研究、投资、交易、风险管理事后分析等环节，对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的全程公平交易进行了明确约定。公司通过制定研究、交易等相关制度，要求公司各组合研究成果共享，投资交易指令统一下达至交易室，由交易室通过启用公平交易模块并具体执行相关交易，使公平交易制度中要求的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得以落实；同时，根据公司制度，通过系统禁止公司组合之间（除指数组合外）的同日反向交易。对于发生在银行间市场的债券买卖交易及交易所市场的大宗交易，由公司对相关交易价格进行事前审核，风控的事前介入有效防范了可能出现的非公平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公司对不同组合不同时间段的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了溢价率样本的采集，进行了相关的假设检验，对于相关溢价金额对组合收益率的贡献进行了重要性分析，并针对交易占优次数进行了时间序列分析。多维度的公平交易监控指标使公平交易事后分析更全面、有效。

本报告期，公司根据制度要求，对不同组合不同时间段的反向交易进行了统计分析，对于出现的公司制度中规定的异常交易，均要求相关当事人和审批人按照公司制度要求予以留痕。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不存在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对于一级市场证券申购、二级市场证券交易中出现的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重大异常交易情况，公司均根据制度规定要求组合经理提供相关情况说明予以留痕。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5 年二季度，A 股指数在季度初下跌触底后延续震荡向上走势，市场风险偏好随之波动上行。期间创业板指数表现强于沪深 300 指数，题材板块和个股活跃度较高，尤其是军工相关概念板块及个股涨幅较大。行业表现分化明显，国防军工、轻工制造、商业贸易等行业表现相对较好；食品饮料、家用电器、钢铁等行业表现相对较差。

从宏观高频数据来看，我国经济整体稳中向好，但美国对华政策对中美贸易关系的影响及变化，以及国际地缘政治冲突局势的动态发展，对全球经济的后续影响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同时，在中国经济具备较强韧性、保持稳步增长的背景下，叠加货币政策持续稳健宽松、政策对市场的呵护，以及资产配置荒的大环境，市场仍将受益于流动性宽松；加之央行出台降准、降低存量房贷利率、创设新货币工具支持股票市场发展等政策，这些举措将持续提振市场对经济和股市的信心。因此，我们对市场中长期走势不悲观。我们认为，后市板块和个股走势分化仍会较为严重，品种选择上可多关注中长期具备持续成长性的科技类品种，以及价值被低估的高股息品种。

回顾整个二季度，本基金始终坚持“蓝筹+高股息”的投资策略，在配置保持持续增长的蓝筹股基础上，加大了对高分红、高股息个股的配置力度。

二季度操作基本延续了我们一贯的操作风格，并新增配置了部分高分红、高股息相关品种。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份额净值 1.3143 元（累计净值 1.3473 元）。报告期内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 1.29%，低于业绩比较基准 0.42 百分点。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5 月 28 日期间，本基金曾出现超过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37,465,052.76	79.29
	其中：股票	37,465,052.76	79.29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8,556,155.09	18.11
8	其他资产	1,228,531.44	2.60
9	合计	47,249,739.29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2,500,106.00	6.04
C	制造业	16,896,458.19	40.79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576,733.00	13.46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1,070,301.00	2.58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154,925.00	2.79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853,748.57	6.89
J	金融业	4,419,831.00	10.67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610,344.00	3.89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550,986.00	1.33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831,620.00	2.01
S	综合	-	-
	合计	37,465,052.76	90.44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无。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166	兴业银行	42,900	1,001,286.00	2.42

2	601319	中国人保	114,700	999,037.00	2.41
3	000333	美的集团	13,700	989,140.00	2.39
4	600036	招商银行	20,000	919,000.00	2.22
5	600452	涪陵电力	95,900	882,280.00	2.13
6	002545	东方铁塔	99,100	880,999.00	2.13
7	601328	交通银行	110,000	880,000.00	2.12
8	002128	电投能源	43,500	860,430.00	2.08
9	600660	福耀玻璃	14,800	843,748.00	2.04
10	601168	西部矿业	50,300	836,489.00	2.02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福建监管局的处罚。

本基金投资上述发行主体的决策流程符合本基金管理人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的投研团队对上述发行主体受处罚事件进行了及时分析和跟踪研究，认为该事件对相关标的投资价值未产生实质性影响。

除上述发行主体外，基金管理人未发现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在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8,660.0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203,138.91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6,732.44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1,228,531.44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本基金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2,446,538.12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2,188,115.17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3,117,595.59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1,517,057.70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5-04-01 至 2025-05-27, 2025-06-30 至 2025-06-30	7,285,248.60	0.00	718,111.00	6,567,137.60	20.84
产品特有风险							
1、持有人大会投票权集中的风险 当基金份额集中度较高时，少数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比较高，其在召开持有人大会并对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时可能拥有较大话语权。							
2、巨额赎回的风险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较高的投资者大量赎回时，更容易触发巨额赎回条款，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3、基金规模较小导致的风险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较高的投资者集中赎回后，可能导致基金规模较小，基金持续稳定运作可能面临一定困难。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勤勉尽责，执行相关投资策略，力争实现投资目标。							
4、基金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较高的投资者大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

5、提前终止基金合同的风险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较高的投资者集中赎回后，可能导致在其赎回后本基金资产规模长期低于 5000 万元，进而可能导致本基金终止、转换运作方式或与其他基金合并。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募集中海顺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文件
- 2、中海顺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海顺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中海顺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中海顺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中海顺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中海顺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
- 5、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9.2 存放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 2905-2908 室及 30 层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021) 38789788 或 400-888-9788

公司网址：<http://www.zhfund.com>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1 日